

证券代码：300348

证券简称：长亮科技

公告编号：2020-002

## 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一次反馈意见回复 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19年12月27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92792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07）。

根据《反馈意见》的相关要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就《反馈意见》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并作出了书面说明和解释。现根据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之一次反馈意见回复》。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2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18日